

北海市政府采购

北海内港（地角渔港）升级改造项目海域使用论证、环
境影响评价编制服务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BHJC2025-C3-020009-BHJC

采购人：北海市海城区海洋局

成交供应商：广西微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5 月 7 日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北海市海城区海洋局

供 应 商（乙方）广西微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北海内港（地角渔港）升级改造项目海域使用论证、环境影响评价编制服务-BH2C2025-C3-020009-BH2C

签 订 地 点 北海市

签 订 时 间 2025年5月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总价（元）
1	北海内港（地角渔港）升级改造项目海域使用论证、环境影响评价编制服务	298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贰拾玖万捌仟元整(¥2980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1）服务的价格；（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3）其他（本项目报价是投标人中标后完成本项目履约的所有内容的全部综合最终体现，包括人工、差旅、第三方服务费、项目验收、资料制作、合理利润等与履约本项目可以预见或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合同履行过程及结算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供应商如出现的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最终价格为全包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包括本项目服务所涉及的售后服务及各种税费等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第二条 质量保证

提交的报告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导则要求，且符合用海审批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并提供完整的工程资料后，20个工作日内提交海域使用论证报告（送审稿）、海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送审稿）及海籍测量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海域使用论证报告（报批稿）、海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报批稿）。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

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 付款方式：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财政资金到位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30%首付款，提交海域使用论证报告（送审稿）、海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送审稿）及海籍测量成果且财政资金到位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50%进度款，提交海域使用论证报告（报批稿）、海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报批稿）并取得相关部门核准且财政资金到位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20%尾款。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4. 乙方延迟履约、不完全履约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注：由甲乙双方约定选择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其中一种方式处理合同争议）

3. 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

购监督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报价表；

3. 商务、服务条款偏离表；

4. 服务方案；

5.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项目甲方的具体工作事宜由北海市海城区海洋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实施。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甲方（章）北海市海城区海洋局 2025年5月7日	乙方（章）广西微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5月7日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海城区海角路41号	单位地址：北海市工业园区吉林路23号（北海）科技园12幢第五层厂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9-3059323	电话：0779-2076771
电子邮箱：zfhyyy6611pa@163.com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大道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
账号：207063011040010786	账号：4505 0165 5110 0000 0059
邮政编码：536000	邮政编码：536000
经办人： 2025年5月7日	